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3）

项　目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3）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26

甲方：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皆作为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1项

4.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至少完成40%的诊断量，2027年10月15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人民币，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诊断划分范围

采购包号	区域范围	企业户数	备注（“筑峰强链”企业诊断名单详见附件，重点企业诊断名单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为准）	
			其中筑峰强链户数	其中重点企业户数

采购包3	泗洪县	71	13	58

2.诊断要求

2.1 诊断实施流程

2.1.1 实施准备：乙方对接企业组织预调研，初步收集企业自诊断的情况信息和该企业的行业信息；根据收集到的企业信息，提前准备现场调研所需的提纲和计划，与企业、工信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进行确认；请企业方面做好相应的人员、资料、场地等准备工作。

2.1.2 项目启动会：乙方抵达企业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启动会，并邀请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乙方制定诊断实施计划，对诊断流程作基本介绍，针对项目的持续时间及所需要的资源做相关说明。

2.1.3 主题培训：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认识和转型意愿，乙方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

2.1.4 现场诊断服务：采用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情况，形成初步诊断意见。

2.1.5 诊断报告编制：深入现场调研后，根据初步的诊断结果编制诊断报告。整理诊断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次调研中存在的缺失项，乙方需到企业现场进行补充调研、诊断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1.6 技术方案交流修订：乙方须结合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推荐同行业其他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应用改造案例，在交流中挖掘出企业的后续需求，确定合适的改造方法、步骤及具有相应建设能力的优质服务商，强化技术方案落地。

2.1.7 诊断结果汇报：与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以及被诊断企业所在当地工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家或监理方进行交流汇报。监理方依据诊断实施计划对进度进行及时干预和跟踪工作，将整理后的诊断项目进度情况提交至“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平台。

2.1.8 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

实诊断方案。

2.2 诊断服务实施要求

2.2.1 制定诊断服务计划。预约被诊断企业上门实施诊断的时间，并根据被诊断企业现状需求，组建诊断项目组，制定完善、合理、规范、详细的诊断服务计划，诊断服务商提交诊断计划（诊断工作开始前一天 18 点前需提交），由监理机构审核。

2.2.2 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诊断组成员数量应不少于 15 人，诊断人员需具有“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经验，“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机械、装备、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仪器仪表、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软件、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业机器人等。投标项目组成员需为现场诊断人员，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且由具备实战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

2.2.3 保障服务投入时长满足规范要求。赴企业开展现场诊断的次数不得少于 4 次（其中须至少包含 1 次专题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0.5 小时），每次到场参与诊断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单次诊断时长不得少于 3 小时，时长以进场和离场时间计算，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场诊断次数、人员配置等。原则上，单个企业诊断项目的参与人员在整个诊断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诊断服务商应当按照既定人员、时间要求开展诊断服务，严格执行诊断计划；若因不可抗力严重影响诊断计划执行，需提前 4 小时在向监理发起计划变更申请，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变更。

2.2.4 召开项目启动会。诊断服务商的专家诊断组抵达企业之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诊断启动会，并邀请企业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被诊断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诊断服务商对诊断流程做基本介绍，与被诊断企业负责人代表商定诊断目标任务、方法和实施计划。

2.2.5 提供主题培训。诊断服务商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 1 次，时长不少于 0.5 小时），内容涵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智能制造的理念、典型场景、应用路径与案例。培训须以人为核心，提高

人的素质和能力。

2.2.6 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形成过程记录。诊断服务商应参照《指引》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标准、本方案要求，采用人员访谈、现场参观、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建设情况；现场诊断须依据省级“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模型全面了解企业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和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参考诊断模型判定企业当前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水平，并引入“八大环节＋33个AI典型场景”框架（八大环节：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33个典型场景详见省级指引附件6《“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场景范围参考（2026年版）》）开展诊断。化工行业的诊断服务，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2.2.7 诊断过程材料须在现场诊断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监理机构发起诊断过程材料评审。

2.2.8 编制诊断报告书。诊断服务商在深入被诊断企业现场调研之后，按要求编制诊断报告。诊断报告须包含人工智能专项章节（含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等），正文字数不低于1万字，并符合统一格式规范（字体、页边距、行距、页码等）；报告严禁抄袭，不得重复，须严格贴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写，内容详实，诊断分析、诊断结果须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代表和诊断服务商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2.9 诊断服务商须为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代表提供不少于1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诊断结果、尽职调查情况、人工智能应用弱项、改进建议、诊断报告主体内容详解等。

2.2.10 执行整改。诊断服务商现场诊断过程，以及相关提交的诊断过程资料、诊断报告经监理机构判定为不符合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不通过对应的不符合项整改并重新提交。

2.2.11 编制优秀案例。诊断服务商根据被诊断企业的区域及行业特点，遴选出优秀企业，并负责编制相关优秀企业“人工智能+制造”案例，内容涵盖被诊断企业基本信息、“人工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改造成效等。

2.2.12 编制优秀垂类模型、小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应用集。诊断服务商根据被

诊断企业在智能体、模型等的应用现状，编制相关优秀的应用集，内容涵盖名称、应用场景等。

2.2.13 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2.2.14 审核通过后的报告和节点材料上传省诊断服务平台，严格按照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提交。

2.2.15 乙方应辅导采购包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水平自评测系统”（以下简称“自评测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基本信息填报及线上自诊断，实现100%完成省平台填报。

2.3 诊断报告具体要求

“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要求字数不低于1万字。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诊断需求、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诊断场景改造实施方案、改造供应商推荐名单、诊断人员联系表、诊断满意度调查表、同行业典型案例等。

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至少向工信部门、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相关附件）供存档。报告模板见《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的通知》附件。

2.3.1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工厂建设满足的支撑要素、工厂应用的工业软件、资质荣誉等情况。

2.3.2 诊断需求确认单：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诊断需求。

2.3.3 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总体评价结果：从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能力、企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两个维度综合评判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能力包含人才与组织、数据资源体系、算力与平台、技术能力、运营与效益等方面；企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包含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自评测参考（2026年版）中的33个场景评价。

2.3.4 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包含建设目标及原则、人工智

能战略愿景与目标、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总体蓝图、支撑体系规划等。

2.3.5 企业诊断需求场景改造实施方案：针对企业提出的需求场景的诊断情况，结合企业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标与预期价值、具体实施内容与技术路径、关键步骤与里程计划、资源需求与投资估算、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2.3.6 企业诊断需求场景对应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根据企业提出的诊断场景需求，提供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

2.3.7 企业诊断需求场景对标的国内同行业典型案例：根据企业提出的诊断场景需求，提供同行业该场景建设应用水平较好的典型案例。

2.3.8 诊断人员联系表：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相关人员联系表。

2.3.9 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

3.服务成果：

3.1 完成每家企业的“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

3.2 形成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集，编制优秀垂类模型、小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应用集。

3.3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1 份、县区特色优势产业“人工智能+制造”情况分析报告 1 份。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赔偿款等）。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提供诊断报告和板块工信及企业满意度调查表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流程：参考《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所有工作安排、诊断模版、诊断报告模版等要求均以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方案（2026-2027）和《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为准。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清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四倍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达到10个工作日仍未能完成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

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服务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等规定，侵害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已按照约定完成并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相应的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7.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较长已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足额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相应的合同款项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

8.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变更或者甲方上级工作要求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马均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筑峰强链”企业诊断名单

序号	责任处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集群名称	产业链名称	企业类型	设区	县区	是否属于制造业（是/否）
1	装备工业一处	91321324MA22U9BM0F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6.工程机械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2	装备工业一处	91321324565320749P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6.工程机械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3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24MA24GFNK2D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4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24MA1Y29056K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7.前沿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5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246754692967	江苏傲达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6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24088083559P	江苏祺洋航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7	原材料工业处	913205007890695060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8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4MA1WUYRR7D	江苏盐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9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743917450K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9.酿造	2.骨干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10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47883980680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40.功能性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11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4MAC3K09F0F	江苏富杨食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40.功能性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12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4MA20XR9A30	江苏伟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50.光通信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13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40662888366	江苏光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50.光通信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